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7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龍雄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166號民事裁定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1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春鈴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兆豐國民基金	01-D2-01-222056-4	1	1000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昱侖